## 关于深圳市 2018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的报告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主任 汤暑葵 2018年10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18 年本级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重大支出事项。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今年9月,我市制定了《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用电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物流企业,实施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5.5分/千瓦时;对纳入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或高技术制造业统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用电再资助8.5分/千瓦时,综合达到工商业平均用电成本降低10%、高端制造企业用电成本降低20%的目标。政策实施周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经测算,整个资助周期资金需求约为124.8亿元,其中,2018年当年需安排39.6亿元。建议安排39.6亿元,其中,对规上工

业企业等用电补贴初步预计为 24.6 亿元,对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补贴初步预计为 15 亿元。资金拨付时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发生的补贴情况,分别列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制造业"、"科学技术"支出。

## (二)资金来源。

按照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因短收、增支等导致收支缺口,可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建议上述新增支出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解决。目前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146.5亿元,建议本次从中调入39.6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调入后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106.9亿元。

## 二、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事项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安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2.4亿元,其中,市本级发行专项债券8.4亿元,转贷区级94亿元;转贷区级支出中,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储备和保障房项目专项债券50亿元。

近日,财政部通知要求今年发债工作原则上应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债券资金必须及时安排支出。由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条例》尚未经省人大审查通过,10月底前我市暂不具备代深汕合作区发债的预算管理权限;同时,受机构改革影响,合作区土地整备工作滞后,预计债券资金难以在近期内形成支出,为此,建议今年暂不发行深汕特别合作区50亿元专项债券,相应

调减 2018 年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50 亿元。由于专项债券收支按规定应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规模减少 50 亿元。

经上述两项调整,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2,999.7亿元调整为3,039.3亿元(加上转贷各区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后,市本级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3012.7亿元调整为3052.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310.2亿元调整为1260.2亿元。